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10期（总第871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0 期（总第 871 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府规〔2021〕1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5号） ..... (7)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1〕1号） ..... (14)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1〕3号） ..... (2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举报滥食野生动物奖励办法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1〕1号） ..... (27)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  
（穗港规字〔2021〕1号） ..... (3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  
工作指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1〕1号） ..... (33)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0〕8号） ..... (40)

人事任免 ..... (47)

GZ0120210001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1〕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精准支持 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日

### 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战略，推动广州加快建设“全球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最具竞争力”国际物流中心，营造现代物流和供应链良好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环境，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不断完善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功能、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现就加快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建设高质量现代物流基础设施

(一) 加快建设运营高效、要素集聚的国家物流枢纽。增强交通枢纽和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引领和统筹，依托白云空港、南沙海港、广州铁路枢纽建设，优化布局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促进交通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标准，加快特大型、大型交通物流枢纽规划建设，推进交通枢纽、物流园区与先进制造业、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强化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多种物流资源向综合交通枢纽周边园区集聚，打造一批枢纽经济增长极。加快推进南沙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特大型物流枢纽申报生产服务型、空港型、陆港型、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节点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依照职能分工做好落实，下同)

(二) 支持建设保税物流集散中心。对企业利用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国际集散仓和国际中转仓，开展国际物流集散和中转业务的，对企业投入的自动分拣、操作等设施设备按其固定资产实际发生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跨境电商企业按照海关监管要求，建设自动分拣线并投入海关监管设备设施的，按其固定资产实际发生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三) 强化现代物流发展用地保障。对全市规划的物流枢纽(园区)范围内的物流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全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供应计划予以保障。对属于物流仓储用地的，鼓励通过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供地。支持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甲级仓储、智能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在规模化物流园区集中建设、运营充电设施。支持充分利用机场噪音区、交通枢纽周边碎片化边角地发展现代物流服务。提高物流项目用地强度，新建物流仓储用地容

积率一般不低于 2.0，研发总部类参照同等地区的商办用地确定容积率。（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利用城市更新存量资源建设现代物流及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特色产业园。鼓励通过中心城区物流园区、批发市场、旧厂房、旧仓库、工业标准厂房和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的改造提升，将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建设物流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园。支持推动产业园内传统商贸企业线上转型发展，加大数字经济、电子商务新模式新业态的招商引资和产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在线新经济。（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 二、健全现代物流公共平台体系

（五）全面增强物流公共平台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完善，争取国家试点，在广州率先打通港口、机场、铁路物流信息节点，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加快推动构建航空、航运“通关+物流”电子货运生态圈，支持白云国际机场推进电子货运试点，进一步运用电子运单，形成航空货运标准体系，建设航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广州港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电放保函、换单委托书等进出口环节物流单证的电子化；创新水陆联运货物监管模式，深入推进南沙港区和广州铁路货运站出口、过境、保税仓出仓的货物区站一体化。加快“智慧口岸”建设，支持海关推进“智慧海关”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加快改造建设智能作业平台、智能查验平台。实现口岸“7×24 小时”通关，大力推广提前报关、电子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措施。实行口岸物流“限时作业”，定期向企业公布口岸作业流程和全程清关时限。（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港集团）

（六）支持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平台建设。支持建设与综合交通、制造业融合的基础性、功能性、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大型交通运输、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对纳入市级以上（含市级）推广使用的政策咨询、信息互联互通、物流配送、金融服务、技术推广研发等具有行业公共服务性质的物流和供应链服务平台，按年度平台实际投入的 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资金补助，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支持现代物流、供应链企业成链集群发展

（七）支持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发展。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及其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支持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市并在我市交易结算。对于国内外知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在广州新设立公司的、大型企业迁入并达到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我市总部经济政策规定对新引进企业给予 5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等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八）支持航空物流、航运物流、现代供应链企业间加强紧密合作，实行企业合作联盟抱团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白云国际机场、广州港运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组建航空物流、航运物流产业联盟，引导和鼓励我市交通物流、供应链物流、物流园区、物流运营平台以及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加强多种形式的业务协作，通过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资源优化整合。切实发挥产业联盟企业合作、政企合作互动平台作用，推动多方交流合作、信息互联互通、标准规范制定、技术成果推广、行业自律管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港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九）鼓励物流与供应链企业做大做强。制定市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办法，对认定的物流企业给予综合支持，提供融资发展、发行企业债、人才落户、租金补贴等方面支持。对于信用记录优、成长性好、依法纳税记录表现突出、没有重大负面记录的市重点企业上报项目，积极争取省、市政策支持，组织重点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供需洽谈活动并予以重点推荐。按企业所在地就近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创建物流服务品牌，对于入选全球物流 50 强、全国物流 50 强企业和 5A 级、4A 级、3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创新和应用示范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务局）

#### 四、强化优质产业项目要素保障

(十) 优化优质项目用地供给。凡在广州落地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上市公司、投资符合广州产业导向且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的产业项目；或在市物流枢纽规划布局的物流枢纽产业园引入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项目，可采用 50 年出让年期，参照项目所在区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设定出让起始价。（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 加大优质项目落地保障服务力度。对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一律按属地办理原则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对于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或经市物流发展和供应链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重大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建设报批绿色通道，实行“一家牵头、一窗受理、并联审批、联合审图、限时办结、联合验收”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建设审批进度。按照市领导联系督导市重大项目工作制度，对项目立项、规划、土地、环保、报建等前期工作进行专项跨前服务，通过协同办公、并联审批集中解决项目评估、规模核定、用地选址等事项。在项目用地成交后，经市政府批准，可参考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生产经营等因素，采取“一企一案”在一定年限内逐年给予综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 五、支持物流创新发展

(十二) 支持发展多式联运。鼓励多式联运经营人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对入选工程给予奖励，金额不超过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相关投资的 10%，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发展海铁联运，结合南沙港铁路投产运营，由市港务局对在广州港从事海铁联运的运营公司进行核算，按核算年度完成海铁联运集装箱量进行奖励，其中：省内的奖励标准为 250 元/标准箱；省际的奖励标准为 350 元/标准箱。鼓励白云国际机场开行“卡车航班”，对货运代理公司承揽白云国际机场的医疗药品及器械、带电电子产品进行运费补贴，国内出港货物给予每公斤 0.3 元、国际出港货物给予每公斤 1 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十三) 规范港口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完善口岸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得收费，引导推动口岸经营服务企业降低收费水平。建立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港务等口岸查验单位共同组成的口岸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继续执行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中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政策，继续对进出南沙港区的国内和国际集装箱班轮引航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上限下浮 15% 收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十四）促进物流标准化研究推广。支持行业协会和本市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参与物流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成果经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后，分别给予每一个标准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申报主体每年度不超过 3 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 六、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十五）优化财政引导资金使用模式。整合既有支持物流发展相关扶持资金，修订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设立年度资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亿元，实际资助额以年度预算为准，调整预算额度需经市物流发展和供应链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政府审定。本政策所列奖补资金除总部企业奖励外，在该专项资金中列支，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港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本政策外，同时符合享受本市其他财政扶持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得重复享受。具体办法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各区政府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相应配套措施。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本政策措施相关涉及内容从其变化。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0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等规定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线准入限额

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限额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35660元，家庭资产限额具体标准见附件1。

### 二、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建立健全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与市场租金水平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租赁补贴标准，支持户籍家庭在市场上租赁住房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保障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补贴标准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元，住房租赁补贴各项构成及系数标准见附件2，计算公式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保障人口 × 补贴标准 × 收入补贴系数 × 区域补贴系数。

### 三、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缴交标准

符合规定免交租金和按规定享受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保障对象继续按原租金标准计收租金，其他承租政府及其指定的实施机构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户籍家庭，按照家庭收入情况，实行差别化租金，租金缴交比例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0%—70%。具体缴交标准见附件 3，计算公式为：

月租金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 × 各收入档次缴交系数。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家庭租金超出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的，租金可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租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则应当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 四、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审核及监管机制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时，对申报的家庭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非低保低收入家庭，应履行告知程序，指导填报收入明细，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核查方式，了解其家庭成员结构、就业、家庭收入、财产和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家庭应书面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并承诺配合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及负责住房保障资格审查的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在申请住房保障和享受住房保障待遇期间的家庭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对疑似瞒报、提供虚假资料、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但不按规定如实申报等骗取住房保障的家庭，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核查工作。骗取住房保障行为一经查实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处理，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依法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 五、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退出机制

(一)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给

予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 50%，过渡期满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 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经审核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应当在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承租人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其中，原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过渡期内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 50% 计租；原按租金核减方式计租的，过渡期内可核减的租金为原租金减免额的 50%。如过渡期内的租金超出核定的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的，租金可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算，但是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15% 计租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则应当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过渡期满，根据收入、资产和住房情况分类处理：

1. 承租人家庭确有住房困难，符合住房困难标准难以退出，且收入、资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继续租住原住房并按以下标准计收租金：

(1)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以内的，承租人可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计租或者按照家庭月可支配收入的 20% 计租，但是如按该家庭经核定的月可支配收入的 20% 计租低于按所承租项目租金标准的 10% 或优惠租金标准计租的，则应当按后两者中的较高标准计租。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准入限额 1.5 倍至 3 倍以内的，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1.5 倍计租。

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分别符合本项所列不同情形的，按照较高租金的标准执行。

(2) 合同实行每两年一签。合同期满应当腾退所租住房。确实无法腾退的，须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租申请，并参照公共租赁住房户籍家庭期满审查有关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如收入、资产、住房发生变化的，按规定调整租金或腾退所租住房。

2. 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家庭资产净值在公共租赁住房收入或资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的，或因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而被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过渡期内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承租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超出过渡期外的租金，并由市、区住房保障部门依法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 **六、完善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续签租赁合同机制**

经期满审查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应当自收到公共租赁住房期满审查结果通知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租赁合同的续签工作。承租人拒签、逾期未签租赁合同的，视为放弃本次住房保障的权利，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权要求其在 1 个月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承租人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租金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二）项有关规定执行。过渡期满后，承租人仍拒绝腾退的，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后，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腾退期间按照同期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计租，并依法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 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2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收入及资产净值限额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3.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24 日

## 附件 1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可支配 收入及资产净值限额

保障对象	家庭组成 (人口数)	家庭规模 调节系数	年人均可支配 收入限额 (元)	家庭可支配收入 总限额 (元)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年可支配 收入限额	月可支配 收入限额	
户籍 家庭	1	1.2	42792	42792	3566	22
	2	1.1	39226	78452	6538	40
	3	1	35660	106980	8915	56
	≥4	1	35660	142640	11887	81

备注：本通知所称“可支配收入”，参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等规定中有关“收入”的规定执行。

## 附件 2

##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住房租赁补贴=（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家庭保障人口×补贴标准×收入补贴系数×区域补贴系数，其中：

**一、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含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二、家庭保障人口计算标准：**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户按实际人数计算。

**三、补贴标准：**根据实施保障建筑面积按每月 30 元/平方米补贴。

**四、收入补贴系数：**

（一）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的优抚对象，补贴系数为 1.3；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补贴系数为 0.9；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的，补贴系数为 0.7；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35660 元的，补贴系数为 0.5；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35660 元、低于或等于 42792 元的，补贴系数为 0.4。

**五、区域补贴系数：**

（一）户籍地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2；

（二）户籍地为白云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0；

（三）户籍地为黄埔、花都、番禺、南沙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9；

（四）户籍地为增城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7；

（五）户籍地为从化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6。

## 附件 3

## 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分档租金标准

一、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1。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于或等于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2。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我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低于或等于 20663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3。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0663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4。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4795 元、低于或等于 29434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5。

六、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9434 元、低于或等于 35660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6。

七、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35660 元、低于或等于 42792 元，缴交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0.7。

八、如按上述规定分档计租后的租金标准低于优惠租金标准的，按照优惠租金标准计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20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21〕1号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5日

## 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有效防范重特重大事故、较大安全事故和一般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

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通知》（粤安办〔2016〕126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粤应急规〔2019〕1号）、《广州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油气输送管道）的风险管控，以及市级和区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城镇燃气管道、海上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风险管控，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风险特指与油气输送管道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危害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后果严重性的组合。

风险管控是指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

风险辨识是动态发现、筛选并记录各类安全风险的过程。

风险分析是在风险辨识的基础性上，选择适用的定性、定量或半定量方法，对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性进行估计和预测，为风险评价提供支持。

风险评价是对比风险分析结果和风险准则，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风险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价法、安全检查表法、风险矩阵法、指标体系法、场景模型评价法、概率评价法等。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第四条** 风险管控工作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管道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技术研究、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管道企业应严格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制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价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风险辨识和评价结果，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落实本企业各级、各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自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编制并及时更新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及时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风险清单和风险管控情况；

（四）建立风险管控档案，应包括风险管控各过程的关键记录和文件；

（五）接受各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的结果及时进行整改。

**第七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工作；

（二）汇总各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形成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对市内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较大、重大安全风险等级管控情况；

（四）指导监督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五）开展本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评价，编制风险评价报告，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风险公告警示、预警信息；

（六）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督促区内管道企业落实相应的管控责任和措施，建立风险管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切实降低安全风险；

（二）汇总并审核校正企业上报的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形成全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

（三）对区内油气输送管道开展风险管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较大、重大安全风

险等级管控情况；

(四) 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风险清单和风险管控情况，并接受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风险辨识、分析、评价与控制

**第九条** 管道企业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

- (一) 建立风险排查机制，明确风险排查范围，全面排查危险源；
- (二) 明确风险辨识方法，对排查出的危险源进行识别；
- (三) 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风险分析，判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后果严重程度；
- (四) 明确风险分级标准，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评价确认风险等级；
- (五) 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警示等原则，采取行政、教育、处罚、保险等手段，科学设置风险控制措施，突出重大风险的有效控制；
- (六) 常态化实施风险排查、辨识、分析、确认、控制，建立风险清单，根据风险消除或降低情况动态更新风险清单。

**第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

**第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进行分类梳理和分析。

**第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当突出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高度关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等因素评定安全风险等级。

**第十三条** 风险辨识、评价、等级划分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 GB 32167《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规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或其他相关标准。

**第十四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操作、教育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对于重大风险，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实施重点管控。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五条** 管道企业应当每年制定风险辨识及风险评价计划，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执行。管道企业可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风险评价。

**第十六条** 油气输送管道投产后 1 年内应进行风险评价；应定期对风险辨识结果进行审查并更新，频率不得低于每年三次。

**第十七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及控制情况形成风险清单。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高度关注危害因素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及时更新风险清单：

- (一)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 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 介质、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 维检修、试生产（运行）；
- (六) 本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七) 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
- (八) 风险辨识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风险状况的情况。

**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对风险评价结果存在较大、重大风险的管段、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较大、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 GB 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Z/T 2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

**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根据风险评价结果，针对风险等级和特点，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管控，从日常管理与巡护、第三方损坏风险控制、自然与地质灾害风险控制、腐蚀风险控制、应急支持、降压运行等方面对风险进行分级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管道企业应当合理控制重大风险管段的生产生活人员数量，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并安排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巡查管控。

**第二十二条** 管道企业应完善、保存体现风险分级管控过程的记录资料，并分类建档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价表，以及风

险分级管控清单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管道企业应定期组织风险管控培训，提高全员风险管控意识和能力。

#### 第四章 风险清单上报与更新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应当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向管道风险位置所属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上季度的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更新后的 3 日内上报。

**第二十五条**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报送的风险清单的内容进行审核、校正，汇总编制区级油气输送管道风险清单，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发生更新时，应在收到企业报送风险清单后的 3 日内上报。

**第二十六条** 存在重大风险的，管道企业应当于每月 20 日前向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详细报告包括管控措施及效果在内的风险管控情况。

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28 日前汇总管道企业上报的重大风险的风险管控情况，并向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上报。

**第二十七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在收到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的风险清单后，应及时汇总全市油气输送管道风险等级。

必要时，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责成油气输送管道所在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管道企业风险辨识和评价的工作质量作进一步核查。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对重大节假日活动、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情形进行风险滚动排查后形成的风险清单，可结合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及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

#### 第五章 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油气输送管道较大、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可综合运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督促管道企业及时消除、降低和控制油气输送管道风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纳入本单位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对于有重大风险的管道企业，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较大风险的管道企业，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有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管道企业，可以采用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

**第三十一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事故防控要求，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三十二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建立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每年的1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全社会公布油气输送管道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促进各管道企业有效管控、降低安全风险。

挂牌警示期为12个月。

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期间，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6个月至少一次对重大风险管控情况实施抽查。

**第三十三条** 挂牌警示期满后，重大风险等级降低的，由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摘牌，不再实施挂牌警示。风险等级未降低的，由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继续挂牌警示。

**第三十四条** 市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按照省、市制定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风险分析、评价工作指引，每3年进行一次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评价，并参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建议的格式编制风险评价报告。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道企业未按照第二章要求实施风险管控措施的，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拒不整改或未按时整改的，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 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履行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由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提请市政府约谈或通报，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广州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风险清单（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21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1〕3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 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港务局、市林业园林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2021 年 2 月 24 日

# 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行为，根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开出让，是指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受让方。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开出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出让的户外广告位置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和规范要求。

**第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资、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相关工作。

**第六条** 利用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由物业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利用市、区级建设（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市政公共设施、公共建（构）筑物、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的，由管养维护单位提出申请。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通过统一公开出让确定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受让方。未经统一公开出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第七条** 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交易，应当在经市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公开出让期限，原则上应当与户外广告设置的规划期限保持一致，最长不超过规划规定的有效期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九条** 物业所有权人、用益物权人或者管养维护单位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或有权批准单位同意，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使用权资产评估，并在设置规划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户外广告位置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无故逾期不再受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请：

- (一) 在城市景观重点区域和地段设置户外广告的；
- (二) 在公共汽车电车、船舶、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工具外表设置户外广告的；
- (三) 在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
- (四) 跨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
- (五) 其他应当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公开出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应当填写公开出让申请表，提交户外广告出让位置所在建（构）筑物、设施、场所的权属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收到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 and 出让位置合法性等事项的审核，在一个月内组织确认并在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信息媒介公告出让的位置、期限、底价、方式、规则、受让资格条件、意向登记受理和截止日期、实施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底价，应当综合出让方提交有效的资产评估报告，结合国家、省、市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专业论证后予以确定。

**第十二条** 参加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投标和竞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受让意向书；
- (二) 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授权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或招标采购挂牌公告另有要求的，按照其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核报名资格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公开出让的竞标或竞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综合得分最高或者出价最高的单位或者个人确定为候选受让方。

公开出让未能成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再次公开出让，再次出让的底价应当适度降低，降低幅度不高于前次底价的 10%；出让三次未能成交的，从第三次出让终止之日起一年内不再组织公开出让。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自候选受让方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公示候选受让方名单等信息，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受让方公示期内提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公开出让活动。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消除后，候选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

**第十五条** 受让方确定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出让方和受让方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受让方应当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缴清出让收入中应缴财政款项，并与出让方签订《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合同》，报送城市管理主管部门；逾期未缴清出让收入中应缴财政款项的，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

**第十六条** 通过统一公开出让确定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转让。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收入（以下简称出让收入）的征收管理如下：

（一）利用市、区级建设（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代管的市政公共设施、公共建（构）筑物、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以及市、区属行政单位或者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利用本单位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地设置户外广告，其出让收入按权属分别全额上缴市、区财政，统筹用于市政公共资源建设、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支出。

（二）利用市属公益二类、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所有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出让的，出让收入的 30% 上缴市财政，其余 70% 由出让方收取；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出让的，出让收入的 30% 按市、区 2：1 分成上缴财政，其余 70% 由出让方收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利用区属公益二类、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区属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所有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出让收入的 30% 上缴区财政，其余 70% 由出让方收取。

(四) 利用其他事业单位、国有全资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所有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出让收入的 10% 上缴公开出让组织实施单位的同级财政，其余 90% 由出让方收取。

**第十八条** 申请公开出让和参与受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受让方提供虚假文件，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骗取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或者私自转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法认定《成交确认书》无效，撤销受让人的受让资格。

受让方因前款违法行为给出让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我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前，财政核拨、核补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分别按照本办法中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和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经法定程序取得户外广告位置合法使用权的，可以在原约定使用期内维持原收入分配模式。

**第二十三条** 广州空港经济区区域内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事宜参照区一级做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建（构）筑物、设施、场地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将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委托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统一公开出让，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22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1〕1号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举报滥食野生动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举报滥食野生动物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和园林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年3月4日

## 广州市举报滥食野生动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市民提供滥食野生动物相关线索，依法打击滥食野生动物  
及相关违法行为，根据《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  
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社会公众实名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滥食野生动物及相关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资金奖励的行为。

履行相关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滥食野生动物及相关违法行为，包括：

- (一) 滥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二)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交易、运输、寄递、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三) 为上述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滥食野生动物及相关违法行为的，可以通过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或者其他方式向属地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如实记录举报人的姓名、地址、举报内容、联系方式等信息。

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举报，应当移交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将处理情况反馈给举报人。

**第五条** 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违法事实、时间、地点等内容，并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或虚构事实，不得进行诬告或虚假举报，违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的滥食野生动物及相关违法行为的线索，分别由相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一) 涉及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的场所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陆生野生动物；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禁止食用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由林业部门处理。

(二) 涉及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以外的场所食用禁止食用的水生野生动物；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水生野生动物；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储存禁止食

用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食用为目的运输、寄递禁止食用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处理。

（三）涉及在酒楼、餐馆、食堂、农庄、会所等经营场所食用野生动物；在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以食用为目的的交易、储存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食用为目的为经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供场所、仓储、中介等服务；餐饮服务提供者购买、储存、加工、出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提供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餐饮经营者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或者相关宣传资料；以药膳的名义食用或者经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金的审定和发放等工作。涉及刑事案件的，由公安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以及奖励金的审定和发放。

**第七条** 举报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
- （二）举报线索事先未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掌握；
- （三）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 （四）举报人如实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举报奖励进行等级区分，由调查处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被举报人受到刑事处罚的，举报奖励金按照案件性质，分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属于情节严重的、犯罪事实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分别给予 1000、2000、3000 元奖励。

（二）被举报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根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实施奖励，5000 元以下奖励 500 元；5000 元至 1 万元的奖励 800 元；1 万元以上奖励 1000 元。

（三）对于无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两年内未被发现，有关部门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者举报人故意骗取举报奖励金的，不予奖励。

各相关部门对滥食野生动物及相关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适用较高奖

励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两人以上分别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按时间为序，奖励举报在先的举报人；两人以上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金按平均分配，举报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处理结束后 30 日内，按规定确定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等，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励金。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效身份证明以现金、汇款转账等方式领取奖励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二条** 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将所需举报奖励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并按当年实际发生情况据实列支。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管理规定，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或者被举报人；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23

# 广州市港务局文件

穗港规字〔2021〕1号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 地方政府留存部分的通知

各港口经营人：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物流成本，提升我市港口竞争力，加快推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结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19〕2号）、《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790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规范我省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2019〕9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货物港务费免除适用于经由广州港（沿海港口、内河对外开放港口）吞吐的货物和集装箱。

### 二、免除项目和标准。

货物港务费，免除地方政府留存部分，即交水规〔2019〕2号文规定标准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50%。

三、港口经营人应当对照交水规〔2019〕2号、粤交〔2019〕9号文相关规定，及时对免除上述收费项目后的港口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港口经营人应当通过创新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继续为进出港货物和船舶提供优质服务，不得变相涨价或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五、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以上减免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价格违法行为。

六、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广州市港务局

2021年3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24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1〕1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6日

## 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指引

为指导各区开展工业用地产业监管工作，推动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19〕4号）、《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穗府办规〔2020〕5号）等文件，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指引适用于本市协议出让、公开出让的普通工业用地（M1、M2、M3）的产业监管，仓储用地、划拨的普通工业用地可参照执行。新型产业用地（M0）的实施和管理按照《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穗工信规字〔2020〕3号）执行。

（二）工业用地产业监管的行政相对人为工业用地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以下简称用地主体）。工业用地产业监管以宗地为单元，可将同一宗地上注册登记且实际生产经营的企业纳入统计；同一用地主体在多个宗地上生产经营的，监管指标不得重复统计。

（三）新供应的工业用地须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纳入工业用地产业监管。

（四）存量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按以下要求执行：

1. 用地出让时已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2. 按照《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申请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其中：用地出让时已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可在平等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用地出让时未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可在平等协商一致后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 二、项目引进要求

新增工业用地应在项目引进时同步开展项目审查工作，存量工业用地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审批前开展项目审查工作。

(一) 各区根据全市及各区相关产业规划, 优先引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发展产业、各区优势特色产业及上下游关联产业。鼓励各区在工业用地内布局拥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我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中要求承诺引入的指定系列榜单企业(或机构)的相关制造业项目, 着力提升传统产业产品质量和效益, 引入产业链关键环节, 推动核心技术发展。

(二) 按照《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要求, 由园区管理机构或区工业部门或区政府指定部门(以下简称各区指定部门)牵头, 会同各关联条件的相关部门填写《广州市(××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 并拟定《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各项关联条件和指标原则上应符合《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各区可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制定本区标准, 增加差异性指标或要求, 如研发投入、公建配套设施要求等。

(三) 《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包括:

1. 项目的产业类别、税收产出率、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等关联条件, 各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关联条件;
2. 项目的开工、竣工、投产、达产时间;
3. 开展投入产出监管评估的考核周期: 包括开竣工阶段、达产阶段、达产后每 3 至 5 年、出让年期到期前 1 年等, 明确每个评估考核周期需评估的关联条件、具体指标、相关标准以及违约处置办法;
4. 用地主体提供评估考核关联条件和具体指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5. 关联条件不达标的相关豁免条款;
6.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 各区指定部门就《广州市(××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后, 与土地供应方案一并提交区相关会议审议。

(五) 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广州市(××区/园区)工业用地准入指标控制表》《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纳入编制的土地供应方案一并公告。土

地竞买人在报名竞买时需提供本方已签署的《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六) 新增工业用地供应时, 由各区指定部门签署土地竞得人前期提交的《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 作为土地供应合同的附件。

(七) 存量工业用地申请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 由各区指定部门组织项目审查。审查通过的, 按本指引前款规定由区指定部门与用地主体签订协议并纳入土地供应合同或土地供应合同变更协议。

(八) 各区指定部门应在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后, 按照《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数据库文件内容及制作格式要求》(见附件 1、2), 会同本区其他相关部门制作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数据库文件, 按季度汇总分送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部门,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纳入全市产业大数据监测及分析管理平台。

### 三、分割转让

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整体转让、工业用地产业用房及配套设施的分割转让应按照《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等规定及以下要求执行:

(一) 工业用地使用权整体转让。

原签订的《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应随其转移。

(二) 工业用地产业用房分割转让。

1. 受让主体应为制造业企业用地主体的产业链合作伙伴,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股权关系、企业间书面合作协议或合同、交易发票、交易银行流水或其他合作材料等, 综合认定受让主体资格。

2. 产业用房分割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建筑面积后的 60%。单次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面积与已完成分割转让的产业用房面积之和, 不超过项目分割转让时已确权登记建筑面积在扣除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后的 60%。

用地内的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不得独立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 但可以随产业用房按比例以幢、层等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登记、转让或抵押。

3. 产业用房分割转让时, 各区指定部门应与受让主体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

协议》并纳入监管。

#### 四、监管评估

各区政府是工业用地产业监管的责任主体。根据《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由各区指定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在约定的考核周期对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组织评估，也可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履约评估工作。

《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评估工作可参考以下流程：

##### （一）收集指标。

牵头部门在项目评估各考核周期到期日的 3 个月以前，向《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关联条件和指标的提出部门收集指标履行情况，初步判断相关指标是否符合《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的约定要求。土地产出率、税收产出率等可采用考核期内的年度平均值。

##### （二）通知企业。

牵头部门可会同镇街在项目评估考核周期到期日前通知用地主体需开展履约评估工作，根据前期收集信息告知用地主体未达标事项和待收集事项，提醒用地主体对存有异议的事项和待收集的事项进行准备。

##### （三）核实指标。

牵头部门会同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通过实地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相关事项，必要时可由用地主体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

##### （四）出具意见。

在送达履约评估工作通知后 3 个月内，由牵头部门会同提出关联条件的部门出具总体评估结果，就《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履约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并提出项目后续履约的相关要求。

##### （五）报送结果。

牵头部门出具总体评估结果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商务部门，并录入全市产业大数据监测及分析管理平台。

#### 五、奖惩机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根据工业用地项目总体评估结果，实行自行退出、惩戒、奖励三类处理方式。各区政府可组织工业、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一）用地主体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建设的，可向出让人提出退还土地的申请，按照《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广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开、竣工阶段，按照《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中约定进行评估，未达到要求的，按照约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以及采取其他约束措施；符合合同约定可解除土地供应合同情形的，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在达产及以后阶段，经评估未履行《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事项的，按照约定要求由关联条件提出部门督促整改，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1年，整改到期应再次进行履约评估。累计3年未达到要求的，按约定解除土地供应合同，收回工业用地使用权。

（四）各区可在《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中明确，项目整改期间，可由各区指定部门选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进行处理：

1. 用地主体不得享受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竞争性财政资金奖励或补助；
2. 按照《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约定的税收要求，用地主体补缴约定税收值与实际缴纳值之间的差额；
3. 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制定的其他违约处置方式。

（五）未按照控制标准规定进行整改的企业，由各区指定部门将有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用监管。

（六）各区政府可根据工业用地项目履约评估结果，在切实推进省、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的基础上，对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采取差别化政策措施。

## 六、其他

本指引所引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因修改或者重新制定被替代的，应当适用修改或者重新制定后的文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商务、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结合工业用地项目产业监管工作实施情况对本指引适时修订。

各区可在本指引基础上制定或优化本区工业用地产业监管的实施细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数据库文件内容（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工业用地产业监管数据库文件制作格式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210025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0〕8号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将《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你们，请你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12月28日

#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理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何种幅度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四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行政合理性原则，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

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五条**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为本规定的附件，是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标准。

**第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时间、区域、面积、体积、危害后果等基本要素作出裁量结果。

前款所指的裁量结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档次，分别适用严重违法行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一般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当事人同时具有基准表规定的严重、一般和轻微档次中所列的违法情节两种以上的，取最重的违法情节在自由裁量幅度内进行裁量。

**第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有法定罚款幅度，裁量结果为严重、一般、轻微档次的，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严重档次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一般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不含本数）；

轻微档次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Y 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按上述公式确定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限度。

**第九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并依据基准表的具体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既可以单处又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对轻微违法行为，一般实施单处的处罚方式；对严重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并处的处罚方式。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发生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违法事实不清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人身安全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
- (二) 拒不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采取隐匿、伪造、销毁证据，不如实回答询问或者拒不协助调查、检查等方式阻挠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举报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
- (六) 被实施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一年以内再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七) 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活动期间、特定禁止时段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或者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符合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或者基准表规定的轻微、一般、严重情节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增设条件。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顺序为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基准表。

**第十四条** 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减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取减轻情形进行裁量。有法定罚款幅度的，在违法行为对应基准表规定的处罚档次给予降档处罚；无法定处罚幅度或者违法行为符合基准表规定的轻微档次的，在法定罚款固定值或者法定罚款金额下限以下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按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有从轻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轻微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轻微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六条** 按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有从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形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罚款幅度内，按照基准表中严重档次进行裁量。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决定可以停止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 原告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处罚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裁定停止执行的；
- (四) 被处罚人在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下落不明，法定申请强制执行期限届满后仍不出现或者无财产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的。

###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的执法操作规范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先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不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的期限根据案件实际确定，一般不超过十五日，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开原则，自由裁量标准应当在执法机关的网站和公告栏公告，自由裁量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允许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收集证据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少于两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调查、检查、勘验过程中应当收集能直接支持裁量结果（档次）的证据。间接支持裁量结果的，证据与结果之间需形成有效的证据链，体现两者的关联性。

对所获取的证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并以此作为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础。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听取并记录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当向当事人书

面告知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审批权限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审批与会审制度调整范围，统一规范行使。

**第二十五条**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典型案例制度，指导本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行使。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案件归档适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相关的案件卷宗立卷归档管理规定。

####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保障机制，定期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依照行政执法监督的有关规定，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方式，对下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派出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当地或者违法的裁量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是依法行政的一项指标，纳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估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予以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过罚明显不相当的；
- (二) 自由裁量行为显失公平的；
- (三) 采取不正当的裁量程序和方式的；
- (四) 对应作出自由裁量行为而消极不作为的；
- (五) 擅自增设裁量条件的；
-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规定实施自由裁量权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8〕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人事任免

## 任 职

熊必永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25 号）

石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仲裁委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2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26 号）

王锦中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27 号）

王昱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任职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1〕27 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

任命谭曼青同志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30 号）

任命刘先荣同志为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3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高翔同志为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33 号）

任命邢锋同志为广州航海学院副院长。（穗人社任免〔2021〕35 号）

##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

免去胡洪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29 号）

免去姚建明同志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30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石伟文的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24号）

免去方灿辉同志的广州医科大学副校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32号）

免去张建华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3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a href="http://www.gz.gov.cn">http://www.gz.gov.cn</a>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